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1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5

編號：111-7

### 出借汽車給家人酒駕，男子遭罰 9 萬元！聽到「這句話」嚇到秒繳清

新竹一名男子將車輛借予家人酒後行駛，致遭重罰 9 萬元，連同其他違規案件，已被裁罰逾 10 萬元。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通知後未繳納，移送新竹分署執行。新竹分署收案後再次催繳亦未繳納，新竹分署便著手清查該男子名下財產，全案進入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新竹分署於核發執行命令後，只扣到兩萬多元，不足清償所欠罰鍰，於是派員至該男子住居所現場執行，發現該男子住家相當新穎，但沒有遇到該男子。嗣後新竹分署再與該男子聯繫，該男子主張非自己酒駕，欲分期繳納。惟新竹分署依該男子整體財務狀況審酌後，認為本件雖非該男子本人酒駕，惟其尚有資金購置不動產，顯然不符合「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」、「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」之分期繳納要件，不准許其分期。經與該男子長達近兩小時的談判後，其仍不願一次繳納所欠罰鍰，承辦人員只能告知該男子，如不繳納，名下不動產恐遭查封。男子一聽，隔天立即到監理所以信用卡將該車輛所有罰款繳清，同時將該車註銷，以防日後其餘風險之可能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，依 108 年 3 月 26 日修正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7 項規定，汽機車所有人，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，而不予禁止駕駛者，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，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。因此切勿將汽機車借給家人、朋友酒(毒)駕，以免遭罰。且酒駕害人害己，對於社會秩序、交通安全造成巨大危害，如酒駕者遭裁罰而不繳納罰鍰，卻坐擁高價不動產，顯然不符合社會正義，新竹分署仍可能會針對義務人名下不動產進行查封，呼籲民眾勿存僥倖心態。



▲新竹分署至現場查訪



▲新竹分署與義務人談判（示意圖）